

受理課室	申請人檢附資料	辦理流程	辦理時間	備註
民政及人文課	一. 國民身分證 (申請人與往生者必須有親屬關係) 二. 印章 三. 往生者除戶謄本	一. 申請人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往生者除戶謄本。 二. 申請人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往生者除戶謄本至公所申請墳墓起掘許可。 三. 公所審核檢附資料，確認起掘時間及進塔地點。 。安排公墓巡視員實地會勘拍照。 四. 現場勘查符合規定，請申請人繳納規費100元，並核發起掘許可證明。 五. 示範公墓墳墓起掘需另繳納廢棄物清除保證金新台幣8000元。	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當日核發	
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起掘（檢骨）許可申請作業流程